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品保機制，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強化各科及全人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內容，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科(中心)每年應至少檢送三分之一課程外審，並於三年內完成全數必修課程（服務學習、專題製作及體育可除外)及部分專業選修課程審查。期經由校外專家學者之客觀專業審查，協助本校通盤檢討課程結構與各科(中心)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相符性，以確保本校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第三條 每一門送審課程，各科(中心)應推薦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位以上(含一名以上業界專家或校友為宜)，填具課程外審規劃與委員推薦單(表單編號3-211-032)送教務主任核定兩位為課程外審委員。
- 第四條 課程外審所需各項表件由教務處課務組統一訂定之且得視需求及課程外審辦理情形，調整審查項目。相關作業及應檢附文件由課務組依外審時程公告。
- 第五條 各科(中心)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納入科(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作為各科(中心)課程修訂之參考依據，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課程外審規劃與委員推薦單

科(中心)：

序號	預送審學年度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專家推薦順序	專家姓名	專家領域	目前任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備註
1				1							
				2							
				3							
				4							
				5							
2				1							
				2							
				3							
				4							
				5							
3				1							
				2							
				3							
				4							
				5							
4				1							
				2							
				3							
				4							
				5							
5				1							
				2							
				3							
				4							
				5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 註：1. 每一門送審課程，各科(中心)應推薦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位以上(含一名以上業界專家或校友)
 2. 被推薦專家請科(中心)依推薦的優先順序排列(前兩名需是已確認願意協助課程審查者)。教務主任核定兩位為課程外審委員。
 3. 若有課程須合併審(例如正課與實驗)或是某些課程需同一位委員審或須迴避某些委員，請在備註欄說明。
 4. 如有其他輔助說明資料，請以附件送陳。

承辦人：

課務組長：

科(中心)主任：

教務主任：